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3〕93号

关于凤凰山茶旅走廊浮滨坪溪文旅项目坪溪至 凤凰大树坑茶区旅游道路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凤凰山茶旅走廊浮滨坪溪文旅项目坪溪至凤凰大树坑茶区旅游道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凤凰山茶旅走廊浮滨坪溪文旅项目坪溪至凤凰大树坑茶区旅游道路改建工程为凤凰山茶旅走廊浮滨坪溪文旅项目其中的一个子项目，项目起点位于饶平县浮滨镇五祉村，与省道 S232 线相交，沿现状乡道 Y460 线展布，终点位于潮安区与饶平县分界处。本项目为线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建设 13.285km。沿线共两座桥梁，分别为 K0+829.7 新安桥及 K6+627 下庵桥。全线涵洞共计 40 道，其中圆管涵 32 道，盖板涵 8 道。工程总占地面积 16.6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6.00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6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2.7 万 m^3 ，挖方总量为 8.64 万 m^3 ，填方总量为 3.74 万 m^3 ，填方全部利用自本项目挖土方，无借方，弃方总量为 4.9 万 m^3 。工程总投资 6167.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54.42 万元。建设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1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6.41%。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

绿化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9660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并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县发改局、浮滨镇人民政府、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